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王貴銘
代理人 楊雅鈞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相對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相對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 O 1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1 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
02 80條規定「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
03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
04 得為聲請」。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5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6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7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8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09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10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11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12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13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14 組意見參照）。

1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
16 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
17 權金融機構（即玉山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
18 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19 三、查：

20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
21 解，嗣於114年2月27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22 （即玉山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
23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89號
24 調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
25 定。

26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業據提出
27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
28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9 產資料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0 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
31 第），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01 (三)聲請人稱其目前從事板模工作，雇主不一、工作天數不一，
02 都是有人叫工就至工地工作，領現金收入每月約4萬5,000元
03 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復到庭表示意見時稱：日薪約2
04 千至2千2百元左右，每月工作約20天，工作內容為工地板模
05 固定及拆除等語（見本院卷第417至418頁），雖未提出任何
06 證據證明，然本院審酌聲請人自陳收入數額與其自陳之工作
07 狀況大致相符，並無顯不可信之情形，應可採信，另據聲請
08 人提出之郵局存摺影本，聲請人尚領有每年一筆的禁伐補償
09 金3萬6,696元（見本院卷第69頁），是聲請人每月可支配之
10 收入數額應為4萬8,058元（即4萬5,000元+3,058元）。

11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2 費之1.2倍為計算，且其依法須扶養其兩名未成年子女（14
13 歲及10歲，見戶籍謄本，本卷第353頁，聲請人依法應負擔
14 扶養義務比例為2分之1），每月實際支出之扶養金額亦願以
15 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計算等語（見本院卷
16 第45頁），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之數額
17 （依新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900
18 元 \times 1.2倍 \times 2人（即聲請人1人+2名未成年子女 \times 聲請人依法
19 應負擔扶養比例2分之1）=4萬0,560元），依消債條例施行
20 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21 (五)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4萬8,058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
22 4萬0,560元後，尚餘7,498元，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
23 冊、本院106年司促字第16581號支付命令、還款通知書（見
24 本院卷第345至346、359、363頁），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
25 權人之查詢結果（見調字卷第68、78、100頁），聲請人積
26 欠之所有債務總額至少為122萬1,478元（即3萬4,378元+93
27 萬9,722元+7萬9,420元+11萬4,483元+5萬3,475元），依
28 其目前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13.58年（即122萬1,478
29 元 \div 7,498元 \div 12個月），又聲請人現年55歲（00年0月生，見
30 戶籍謄本，調字卷第46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
31 10年，實難期待聲請人得於屆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全

01 數清償完畢，暨酌聲請人財力，名下不動產雖有位於宜蘭縣
02 南澳鄉未辦理保存登記之房屋2筆，但均為共同共有；位於
03 宜蘭縣南澳鄉之土地1筆，但該筆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山坡地
04 保育區，且為原住民保留地，復經債權人為強制執行但多次
05 流標且無人願承受而視為撤回，此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
06 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土地登
07 記謄本在卷可查（見調字卷第9頁、本院卷第49至65頁），
08 堪認上開不動產均難以變價，爰均不計入本件清償能力判斷
09 之基礎，又聲請人動產有91年出廠之汽車1台，應無價值，
10 無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
11 詢結果，調字卷第35頁，綜合判斷後，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
12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3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
14 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復未經法院
15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有消債條
16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
17 存在。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經核合於法定要件，爰依
19 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並依消債
20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清算程序。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本件裁定已於114年11月27日上午11時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楊鵬逸